

#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形象和股东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事项公告、澄清公告、风险提示公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在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 第二章 披露信息内容、范围和标准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八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公告。临时报告的披露范围和披露标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三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三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二十四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五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报董事会秘书；

（二）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九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发生符合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部门负责人应在事项发生前以书面形式向主管经理、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三）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及有关职责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工作。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交所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对外投资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重大资产重组方面的相关工作。

（二）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三）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

（六）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三十九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 第五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责任人及审批流程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一）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董事会秘书对各职能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长审核签字；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董事会名义发布；

4、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董事会名义发布；

5、控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董事会名义发布。

（四）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当天和次日，由董事会秘书签署后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指定报刊、网络上披露；无需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先行披露后应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

（五）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国资委、上海金融办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四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 **第六章 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和归档。各职能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资料由各职能部门自行保管和归档，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一份。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和归档。

## **第七章 信息披露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对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凡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相关披露义务。当董事会得知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已泄漏，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以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二条** 原《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同时废止。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飞乐股份董事会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